

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 采购项目

智汇溧采标磋[2021]11号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溧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1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150万元
5. 最高限价：145万元

6. 采购需求：（1）协助完成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配合整理现场考核（包括预验收）各项迎检准备等工作；（2）指导本市做好节水行动相关工作，并协助做好行动过程中的其它相关工作；（3）负责邀请节水专家来本市进行节水培训；（4）对工作开展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协助进行整改；（5）负责完成江苏省、常州市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等各类载体创建，协助开展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并编制江苏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等各类载体的申报材料、制作PPT汇报材料和负责现场考核迎检等工作；（6）负责培训用水单位的节水技术及节水管理报表填写，并协助指导相关企业、单位完善近3年月报表及用水台账资料等，指导协助相关小区完成近3年用水明细台账资料等；（7）协助采购人做好创建过程中的其它突发事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032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成交后须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磋商会议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异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或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补充通知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六、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采购政策。上述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

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 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个基点

七、投标人信用管理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报价一览表》；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其他。

3、价格部分

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3.2 投标人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

4、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收。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45 万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投标人等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九、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6、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投标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8、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投标人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省级节水型学校创建。

- (1) 完成 1 家学校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1 家学校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1 家学校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1 家学校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1 家学校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2、市级节水型学校创建。

- (1) 完成 2 家学校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2 家学校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2 家学校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2 家学校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2 家学校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3、省级节水型机关创建。

- (1) 完成 1 家机关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1 家机关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1 家机关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1 家机关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1 家机关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4、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

- (1) 完成 2 家企业的水平衡测试;
- (2) 完成 2 家企业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 (3) 指导完成 2 家企业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 (4) 指导完成 2 家企业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 (5) 指导完成 2 家企业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5、用水审计。

- (1) 协助完成企业用水审计试点的选取工作;
- (2) 完成用水审计的综合分析及审计初步结论工作;

(3) 征求企业用水审计的相关意见即时形成用水审计报告。

(4) 协助完成 3 家用水审计的所有验收工作。

6、“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

(1) 协助完成 2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2) 指导完成 2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3) 指导完成 2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4) 指导完成 2 家“生命之水”主题示范园区的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7、单项水平衡测试。

(1) 完成 5 家计划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

(2) 指导完成 5 家计划用水户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8、市级水效领跑者创建。

(1) 包装亮点同时编制水效领跑者申报材料；

(2) 指导企业完善原始台账；

(3) 指导企业完成现场亮点准备工作；

(4) 指导企业做好水效领跑者的验收工作。

9、省住建厅节水型载体创建。

(1) 完成 4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水平衡测试；

(2) 协助完成 4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材料编制工作；

(3) 指导完成 4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4) 指导完成 4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5) 指导完成 4 家省级节水型载体的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10、节水技改项目申报。

(1) 完成 5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2) 指导完成 5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3) 指导完成 5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4) 指导完成 5 家节水技改项目申报验收的相关工作。

11、市级节水型学校复查。

(1) 完成 7 家市级节水型学校复查表编制工作；

(2) 完成 7 家市级节水型学校近三年节水工作总结的编制工作；

(3) 指导学校完善节水台账资料。

12、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

(1) 协助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材料编制工作；

(2) 协助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的原始台账资料材料整理工作；

(3) 指导完成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考核的现场迎检的准备工作；

13、计划用水户培训，邀请省级以上节水专家对全市不少于 100 家计划用水户进行节水工作培训。

14、计划用水户基础管理，结合节水信息化平台指导全市不少于 100 家计划用水户完成 2021 年的节水报表填报工作。

15、节水定额调查，配合节水主管部门完成节水定额调查工作。

二) 有关说明

1、服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建城〔1997〕45号)、《江苏省节水型小区考核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节水型小区考核标准(试行)》(苏城建〔2006〕72号)要求进行实施。

2、服务地点：溧阳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通过节水主管部门及溧阳市水利局验收，100%合格。

4、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主观分（38分）			
	项目背景理解和把握	5	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全面准确的得5分；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较为全面的得3分；项目背景理解不够，对项目现状、问题及总体目标分析不够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思路与技术路线	4	具体思路和技术路线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具体思路和技术路线比较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2分；具体思路和技术路线模糊，具有一般的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与难点	8	重点切入准确，内容阐述精细，难点分析精准，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8分；重点切入较为准确，内容阐述完整，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5分；重点内容切入稍有偏差，内容阐述

		简单，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出入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4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的得 4 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的得 2 分；项目进度安排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可行的得 4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一般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	3	服务响应及时，能够迅速采取相关措施配合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3 分；服务响应较及时，能够较快采取相关措施配合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1 分；服务响应不及时，无法有效采取相关措施配合项目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三、客观分（52 分）		
企业实力	10	投标人在节水或节能领域获得过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荣誉（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奖状或奖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类别包含水平衡测试的得 5 分。
机具配备	10	投标人自有便捷式听漏仪、超声波流量计、便携式水压表、便携式电子温度测量仪、精密管线定位仪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平衡测试业务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协助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或单位或小区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用水审计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协助创建的节水型城市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节水型城市公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配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所学专业为水利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或热能与动力工程或应用物理学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所学专业为水利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或热能与动力工程或应用物理学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1 年 10 月；专业以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为准。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合同时间：2021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材料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通过节水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1年月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获得江苏省、常州市节水主管部门验收等任务。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溧阳市水利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实施溧阳市国家节水
型城市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水利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溧阳市全民节水深化提升行动综合服务项目（智汇溧采标磋[2021]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水利局：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